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K)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k)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近日接獲通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孟先生」）已被上海金融法院及無錫市梁溪區人民法院發出限制消費令。在與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查詢該事項後，董事會瞭解到，該事項與涉及孟先生的擔保合同糾紛有關，而該糾紛與本集團之業務及／或營運無關。

董事會從中國律師處獲得的法院檔中瞭解到，孟先生向(i)上海電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電氣」）及(ii)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行（「中國光大銀行」）就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同義務提供了個人擔保（「擔保」）。

判決裁定孟先生敗訴，據此，彼有責任向上海電氣及中國光大銀行支付款項。根據上海金融法院針對孟先生向上海電氣提供擔保的判決，孟先生亦被列入上海金融法院發布的《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黃秀梅女士及包麗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